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海发改〔2021〕273号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长安镇卫生院 异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市卫生健康局：

你局《海宁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要求批复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海卫〔2021〕127号）、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相关材料收悉。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调整可研由我局海发改〔2021〕209号批复，初步设计已经相关部门和专家审查。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由浙江中房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修改的初步设计，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长安镇越川路东

侧、上塘河南侧，总用地面积约 9976 平方米。项目按《乡镇卫生院建设标准》建设，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925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446.01 平方米（含门诊综合楼、行政楼 6246.65 平方米、辅助用房 160.19 平方米，门卫 39.1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2809.99 平方米。同时建设室外给排水、道路、绿化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二、本工程新建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丙级，桩基设计安全等级为二级，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门诊综合楼和行政楼乙类、辅助用房和门卫丙类，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建筑物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地下一级，给水方式为市政管网供水，排水方式为雨污分流制。

三、项目建设单位：海宁市长安镇卫生院，并委托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四、投资概算：总投资 6435.78 万元，其中建安费 4479.81 万元，设备费 688.88 万元，其他费用 417.15 万元，预备费 146.91 万元，政策处理费 703.03 万元；资金来源由市财政补助和长安镇人民政府安排解决。

五、其他

1. 请根据建筑、结构、节能、环保、消防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必要的优化与补充，并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

2. 项目要贯彻科学规范、生态环保、经济合理的设计原则，确保设计内容合理完整，概算编制准确齐全。

3. 项目实施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强化过程管理，确保安全、质量，并减少乃至消除对已建成部分的负面影响。

4.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附件：1.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2. 投资概算表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市发改局在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 9 号会议室召开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财政局、资规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务集团、社发公司、长安镇政府、长安镇卫生院及设计单位。同时邀请林敏、陈彩琴、许海明作为项目评审专家。

与会人员听取了设计单位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汇报，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形成一致意见。会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初步设计，并提出下一步修改意见，具体如下：

1. 进一步深化初步设计，补充交通组织和消防流线，完善人行出入口车阻和内部交安设施设置，建议合理增加地下室建筑面积并优化地面机非停车位布置。

2. 按规范细化完善建筑设计专篇及图纸，复核建筑抗震设防类别和钢筋等主要结构材料，完善DR检查室防护设计。

3. 补充排水接入点和厨房废水、医疗废水处理说明，完善可再生能源设计，标注设备平台位置，按规范优化环境保护设计，明确绿色建筑星级。

4. 优化消防设计，更新设计规范及依据，完善自喷淋系统设计说明。

5. 复核设备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等费用，取消人防费用计取，完善概算内容，确保概算与图纸范围一致，规范费率计取，从严控制概算。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9月3日

附件 2:

长安镇卫生院异地新建项目投资概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概算价值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方造价 (元)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4479.81				
1	地下室建筑	1169.74	m ²	2809.99	4163	
2	地下室安装	128.20	m ²	2809.99	456	
3	门诊综合楼、行政楼建筑	1032.21	m ²	6246.65	1652	
4	门诊综合楼、行政楼安装	180.96	m ²	6246.65	290	
5	桩基工程	246.85	项	1.00	2468499	
6	门诊综合楼、行政楼装修工程	493.12	m ²	6246.65	789	
7	门卫建筑工程	13.25	m ²	39.18	3382	
8	门卫安装工程	1.98	m ²	39.18	505	
9	辅房建筑工程	49.38	m ²	160.19	3083	
10	辅房安装工程	2.19	m ²	160.19	137	
11	基坑围护	148.97	m	273.42	5448	不包括医用污水处理池
12	智能化系统(仅布线)	55.54	m ²	9256.00	60	
13	抗震支架	32.40	m ²	9256.00	35	
14	室外给排水(含污水、消防)	64.46	m ²	6446.01	100	
15	围墙	30.26	m	378.26	800	
16	室外廊架	31.73	m ²	211.55	1500	
17	道路及停车位	147.86	m ²	3994.28	370	
18	绿化及景观工程	115.06	m ²	3495.00	329	
19	地基处理费(围堰)	149.86	项	1.00	1498552	

20	室外路灯工程	12.03	项	1.00	120269	
21	空气源	25.00	项	1.00	250000	
22	医用污水处理池	51.27	项	1.00	512700	含基坑围护费用
23	发电机组	15.00	项	1.00	150000	
24	地下室钢结构雨棚	20.00	项	1.00	200000	
25	非机动车雨棚（含充电设备）	15.00	项	1.00	150000	
26	屏蔽防护工程	33.61	项	1.00	336070	
27	冷库	8.80	项	1.00	88025	
28	交通标志标线	8.81	项	1.00	88140	
29	标识标牌及宣传橱窗	26.17	项	1.00	261717	
30	电动门	6.00	项	1.00	60000	
31	变配电工程	150.00	项	1.00	1500000	
32	净水设备	12.53	项	1	125320	只计管道，设备属于开办费
33	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	1.57	项	1	15741	
二	设备工器具费	688.88				
1	中心供氧系统	38.52	项	1	385240	
2	厨房设备	6.76	批	1	67608	只计排烟系统，其余属于开办费
3	空调	258.50	项	1	2584994	
4	充电桩（快充）	2.00	个	1	20000	
5	充电桩（慢充）	4.80	个	8	6000	
6	医用电梯	80.00	个	2	400000	
7	客梯	25.00	个	1	250000	
8	家具	5.70	批	1	57020	只计候诊椅，其余属于开办费
9	弱电设备	29.81	批	1	298100	只计公共广播系统、多媒体扩音系统、舞台灯光、机械系统
10	智能化设备	78.20	项	1	782000	

11	智慧医疗	62.19	项	1	621900	除机房工程及防雷接地系统，暂估价，具体以智慧办、视频办审定金额为准。
12	安防工程	63.37	项	1	633700	
13	安全系统	5.18	项	1	51800	
14	金苗系统	14.14	项	1	141400	
15	人行通道测温闸机系统	14.71	项	1	1471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	417.15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5.75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2	代建管理费	73.94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3	建设管理其他费	63.93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4	工程监理费	80.71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5	可行性研究费	1.50				合同价
6	勘察费	9.07				合同价
7	设计费	95.00				合同价
8	节能评估费	2.22				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
9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38.08				建安工程费×0.85%
10	工程保险费	4.70				建安工程费×0.105%
11	规划测绘放样费	1.04				按每幢房 2594 元×80%计取
12	SPD 安装工程费	2.97				2700 元/幢×5 幢+1350 元/层×12 层
13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0				合同价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13.14				浙价资[2017]46号
15	天然气管网接入费	15.00				
16	自来水管网接入费	10.00				
四	预备费	146.91				（[一]+[三]）×3%
五	政策处理费	703.03				
六	合计	6435.78				[一]+[二]+[三]+[四]+[五]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市府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市水务集团，国网海宁市供电公司，长安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481-04-01-134418

